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中安消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安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